（上接B686版）

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6	岩石股份	2024/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如有）。

个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有）。

股东可于2024年 5月15日上午 9:30–下午 16:00通过电话、传真进行参会预登记，并于参会时带上上述材料进行现场确认登记，逾期不再办理登记。未持有上述登记资料的，公司将不予现场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股东参会全部费用（食宿、交通等）由股东及股东代表自理，公司不予提供。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

联系电话：

021–52383315传真：021– 52383305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中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01	（一）信贷借款			
6.02	（二）收益权转让			
6.03	（三）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借款			
6.04	（四）其他融资方式			
7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确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确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韩啸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经营工作总结及2024年经营工作展望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070,407.67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6,810,552.97元。由于目前公司填平补齐项目需要资金投入，同时也为了缓解生产运营资金压力，因此，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葛俊杰）（陈建波）（高玲）》。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2024年度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主体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主要融资方式如下：

（一）信贷借款

包含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以信用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借款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收益权转让

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相关的收益权转让业务，将融资租赁分期应收款项的收益权对外转让，获取差额收益，该项业务是融资租赁的日常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收益权转让相关业务，将保理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收益权对外转让，获取差额收益，该项业务是商业保理的日常业务。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借款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拟向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等关联方申请借款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利率参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该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啸先生、高利风女士、潘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其他融资方式

其他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票据融资、信用证融资、信托融资、保函融资、融资租赁等。

在上述15亿元总授信额度范围内，融资具体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有关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本年内及下一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前有效，有效期内按照授信额度范围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在授信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啸先生、高利风女士、潘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等相关工作。2024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税金及差旅费），其中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确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总额为税前231.01万元，该薪酬总额包括非独立董事2023年内领取的薪酬及2023年内领取的2022年度的考核奖励、独立董事津贴，年度薪酬均根据年终绩效考评结果发放。

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15万元（含税）；公司非独立董事将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岗位职责完成情况、经营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薪资。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薪酬符合既定方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确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税前470.83万元，该薪酬总额包括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内领取的薪酬及2023年内领取的2022年度的考核奖励，年度薪酬均根据年终绩效考评结果发放。

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公司将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岗位职责完成情况、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薪资。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韩啸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因公司全体董事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外担保制度（2024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中，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十二、议案十三、议案十四、议案十五、议案十六、议案二十、议案二十一、议案二十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4月25日，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事务所2022年底有合伙人156人，截至2022年底全所注册会计师 812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25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2年底共有从业人员3099人。

2022年事务所业务收入100,960.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8,394.4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145.89万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
70	房地产业(K)
36	制造业(C)
31	制造业(C)
39	制造业(C)

中兴财光华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事务所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工程造价咨询和资产评估咨询等综合服务。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

2016年加入PKF国际会计组织，并于2017年9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以“携手共进，合作共赢”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投资高峰论坛”，会议吸引了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PKF国际会计组织成员所的高级合伙人和国内众多海外投资企业到会，进一步拓宽了国际化发展的新路子。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7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6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荣前，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会计师：余利民，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永，2003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为多家公众公司挂牌审计、年报审计和发债审计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十家，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和行政处罚。

（三）审计收费

2024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中兴财光华的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不超过100万元（不含税及差旅费），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投保方案公告如下：

1、投保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1993】外经贸函第544号文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1993】外经贸函第544号文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程或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召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分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提出查阅、复制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9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9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股份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12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三）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及其控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明确具体参与方式。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